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梁淑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：su626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24254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7PKQUD）

主旨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請各校鼓勵教師（含代理老師、支援教師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0年7月1日清語研所字第11090040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07月19日上午9時至110年07月30日下午 5 時止。

三、招生語別：原住民族語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

（一）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
（二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
（三）具備以下資格者：

1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

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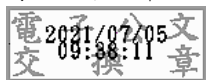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曾筱茜專任助理，(03) 5715131轉73603。

六、檢附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